

#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内容：

澄迈县镇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编制。

二、采购预算：191.68 万元

## 三、划定对象

划定对象为《澄迈县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确定的镇级河湖，具体划定对象为澄迈县镇级河流 208 条，镇级湖库 90 宗。

## 四、划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采用 2016 年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采用 2016 年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5)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 6) 《海南省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琼府办〔2004〕103 号）；
  - 7)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8)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9)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10)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等。

## 五、提交成果时间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日历天内向采购方提交划定成果，报县政府批复公告。

##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191.68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被否决；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七、成果要求

1、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

2、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相匹配的，用于上全国“水利一张图”及河湖遥感本底数据库的矢量文件，格式及内容需满足以下要求：（1）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2）高程系。成果数据设计高程信息的，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3）地图投影。经纬度坐标（数据成果为其他地图投影的，请转换为经纬度坐标后提交）；  
（4）文件格式。CAD 文件或 Shapefile 文件；（5）数据内容：河湖管理范围线、说明文档。